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親職化現象的概念與相關研究，第二節為個體化的定義與親職化相關研究，第三節為親職化現象與家庭不利條件之相關文獻與研究。

第一節 親職化現象的概念與相關研究

壹、親職化現象的定義、形成與角色任務

在 Minuchin 等人於 1967 年提出親職化現象這個概念後，陸續有學者針對定義、相關用語、成因及其任務有不同程度的看法，以下茲就親職化現象的定義、形成與角色任務進行探討。

一、親職化現象的定義

父母化兒童(parental child)這個詞最早是由 Minuchin 和他的同事所創造的，這是由於家中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需要孩童承擔父母在家中的責任(Earley & Cushway, 2002)。一開始，「親職化」現象這個詞對一般人來說是陌生的，直到被用來指稱病態的家庭動力的其中一個面向才漸漸為人所知。

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進一步說明親職化現象的意義，他們認為「親職化現象」(parentification)是一種世代間關係界限上的扭曲，這樣的扭曲是父母把同伴或孩子當成他的父母，這是一種幻想的期待和戲劇化的依賴行為，這時，孩子擔任明顯的照顧角色，去照顧他的父母、手足或家庭。他們認為孩子的照顧行為是一般親子間關係的互動，但親職化現象會產生負向的影響是起因於過度負荷且無支持環境的觀點。

Kabaty(1996)用角色轉換(role reversal)來描述小孩的行為像父母的方式去對待父母，或孩子的行為像是父母的伙伴（配偶）。父母與孩子的角色轉換可能包

括保護或養育父母，或像父母的角色去對待手足。孩子像父母的同伴 (Child-as-mate) 的角色轉移表示孩子的行為對父母來說像知己、朋友或家中做決定的人(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

Jurkovic(1997)定義「親職化現象」是一段去適應照顧任務的歷程，這與小孩的貢獻以及照顧的範圍和持續時間有關。孩子過度負荷的結果是形塑了孩子當下和長期與人的相互關係型態，這樣的人際型態使得孩子在關係中成為照顧他人的角色。

親職化現象理論深層的目的是親子間對等和平衡的關係，就像是孩子某種程度的滿足父母的情緒需求看來是健康和合適的，然而，孩子也必須從父母那得到同等照顧的平衡(Earley & Cushway, 2002)。Stein et al. (1999)指出好的父母養育的特徵之一就是在適當的時間教導孩子去承擔成人的角色和任務，每個孩子都曾經被父母指派過合適他們能力的家務，從家務中他們增加了自信和感到精熟，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每個孩子需要從父母那學得一些照顧者角色的表現，否則無法學會為未來生活負責任的角色。

但，當孩子尚未在情緒上和發展上準備好成功地去處理這些角色的責任時，在某一些家庭系統和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孩子或青少年不適當和早熟的去擔任成人角色的風險。「親職化現象」被認為是在孩子還未成熟的狀態下被迫去擔任父母的角色和承擔大人的責任。親職化現象的歷程指的是在孩童時期，在他們情緒上以及發展上尚未準備好去擔任這些角色時，過早或不成熟地去擔任父母的角色並承擔了成人的責任(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Jurkovic, 1997)。這些父母可能沒有能力或不願意給他們的孩子保護和指引，但是，他們可能希望孩子對他們提供照顧和滋養有高期待。孩子可能轉換了角色去擔任一個照顧的父母角色、配偶的親密伴侶角色或負責家務的成人角色 (Stein et al., 2007; Mayselless et al., 2004)。

在親職化現象的表現的過程中孩子必須犧牲他們需要被注意、安慰和指引的需求去承擔家庭中功能的或情緒的角色轉換(Boszormenyi-Nagy & Spark,1973;

Chase, 1999; Jurkovic, 1997)。事實上，被親職化的小孩以自己的發展所想要的需求為代價，去擔任了像父母的角色去對待他們的父母，一段時間過後，他失去了與真實自我接觸的機會，並發展了以他人為取向和過度遵守規範的不適當自我(self)，然而，這犧牲的目的是為了去維持與父母的情緒連結(Castro et al., 2004)。孩子需要愛這是人性基本的需求，當父母的愛變成不是無條件的時候，孩子將以他的方式來獲得與父母的連結和關愛，這時孩子也會誤以為愛是有條件的交換而來的。

在定義親職化現象最重要的部分是小孩這個客體角色所執行公開的保護、照顧和負責的行為，被親職化小孩在家中儼然成為一個「照顧提供者」(caregiver)。雖然上述文獻都是在說明親職化現象有礙孩子的身心健康，但是 Jurkovic(1997)認為親職化現象有正向影響的一面，且 Jurkovic(1997)依照照顧的內涵提出照顧行為的四種形式：

1. 破壞性親職化(destructive parentification)：指的是孩子過度或在發展上不適當的擔任公開的情緒性和/或工具性的責任，成為主要自我認同的來源，損害了個人和家庭次系統的界限，而且既不是文化規定的也不是公平的分派和維持。
2. 適應性親職化(adaptive parentification)：是指孩子過度的擔任情緒性和/或工具性的照顧責任。對很多人來說，親職化現象的表現是短暫的，對某些人來說是長期的。不管持續的時間，非破壞性的親職化現象是孩子沒有著迷在他們的照顧角色，而且從家庭和更大的社會文化中獲得支持和公平的對待。
3. 健康的非親職化(healthy non-parentification)：是指這些被適度期待執行公開工具性和情緒性照顧，且相對應於他們的文化和個體的發展階段。這樣照顧的努力是被承認、互補和被督導的。因此，小孩的自我認同並不會被他們的照顧行為過度形塑，而且界限依舊維持著而且是公平的。
4. 嬰兒化(infantilization)：是被最小期待擔任公開的情緒性或工具性的照

顧，因此他們的發展並沒有挑戰，他們的父母也盡量滿足他們的需要。這些孩子處在過低生活功能的自我認同危機中。這也像是破壞性親職化一樣，他們一樣經驗到界限的損害和引導出忠誠議題，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不公平的。

以上照顧的內涵影響孩子自我認同、損害個人界限、投入家庭照顧的程度以及獲得平等的照顧與支持的程度來區分，把照顧這個概念當成一個光譜，在光譜的兩端，過多的照顧或過少的照顧程度和學習，對孩子的發展與未來的適應都將造成不良的影響。

以上親職化現象的定義也呼應了Boszormenyi-Nagy與Spark(1973)提出親職化現象有「適應親職化」以及「不適應親職化」的部分，而且是普遍存在的。親職化現象本身唯有過度負荷、無支持的環境、過早承擔照顧責任等狀況下，對個體將造成負向的影響；反之，若為適當的照顧、家人獲得父母的支持、合適個體成熟度的照顧責任等狀況下，對個體將成為適應未來與正向的影響，這部分將在後面的文獻進一步討論。

就上述親職化現象定義來看，當孩子與成人關係界限的破壞，孩子承擔了大人的照顧責任與功能時，對其身心健康的發展是否恰當將成為關注的重點。

二、親職化現象的形成

要瞭解親職化現象就必須從多元的觀點來理解。像是Jurkovic(1997)融合了Boszormenyi-Nagy的脈絡觀點和Bronfenbrenner生態學的人類發展的觀點來理解親職化現象這個概念，其中包括了：先天的生物因素、個體的心理因素、家庭系統的影響因素、倫理上給-取(give and take)的平衡因素、同儕學校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倫理宗教因素、律法和習俗因素等。在人境互動之間，用整體和系統的觀點去理解親職化現象，將能對親職化現象有更全面性的理解。以下先就心理概念的理論基礎瞭解親職化現象，然後再進一步說明親職化現象形成的可能因素：

(一) 心理概念基礎理論

解釋親職化現象的心理概念已經深植在其他理論中，包括依附理論 (Alexander, 1992; Bowlby, 1980)、社會發展理論(Erikson, 1959)、客體關係(Mahler, Pine, & Bergman, 1975)、和自體發展模式(Kohut, 1971)。這些理論提供了一個去瞭解發展中的孩子如何去形成自我概念和瞭解他與他人關係的架構。例如 Erikson 的自我心理發展階段論來說，孩子的發展需要通過不同的階段，包括：積極進取與罪惡感和勤勉與自卑。這個理論假設若孩子的發展是有阻礙的，例如：如果不適當的要求孩子，孩子將會使他自己遺留在罪惡感和自卑的不適當狀況中。Mahler 的分離個體化階段和 Kohut 的自體發展模式假設親職化現象阻止了孩子發展涵容和表達他們情緒的能力，正如父母沒有回應他們的需求，例如安撫、涵容和鏡映。實際上，被親職化的孩子其自我會與母親的需求或不穩固的家庭系統妥協，影響了自我的發展(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在心理分析的術語裡，親職化現象是孩子認同了父母投射出來的自我認同，並犧牲了真實的自我 (Wells & Jones, 2000)。

(二) 親職化現象形成因素：生理、心理、家庭與社會文化

以下整理影響親職化現象形成的相關因素：

1. 父母本身因素：

在一般親子關係間的觀點，每位父母在某種程度上對他們的孩子有著無意識的親職化現象的行為，另在某些情況下，因為父母的需求讓他們的孩子成為有意識且被過份強調擔負照顧責任的照顧者。這些關係模式來自於代間的傳遞，像是成人刻意讓孩子付出照顧，來補償父母在童年時期或成人關係的失落。根據家庭系統理論，父母尋找孩子慰藉的動力表示扭曲了一般代間的界限，使孩子處於親職化現象的高危機之中。那些童年養育需求未被滿足的父母可能透過他們的孩子去滿足他們的情緒需求，因此使他們的孩子成為親職化現象的角色 (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Earley & Cushway, 2002)。因為父母的失功

能、不成熟、需要、無助、依賴他們的孩子，使孩子陷入被親職化角色，這將造成孩子不是依賴父母，而是無所依靠，不能依賴父母(nondependence)。當孩子對父母請求幫助或需要引導時，會遭受父母的拒絕，他們將轉而向較年長的手足尋求幫助。這些孩子可能會呈現慢性的身心抱怨到自殺的姿態。破懷性親職化的發生可能是孩子過於致力或熱心於父母的行為角色，儘管這像是在回應孩子自己的焦慮，但這樣的照顧模式實際上是父母投射出來的焦慮(Jurkovic, 1997)。從Boszormenyi-Nagy「世代交替」(intergeneration)的觀點，家庭成員中給與取之間的平衡，會從過去的世代延伸到目前及未來的世代。例如在童年時期遭遇到不公平對待的孩子，會陷於獲取補償的循環，或形成不當照顧子女的方式，因此，不公平和不信任的對待子女，會世代交替循環（引自張進上、郭志通，2007）。

2. 家庭因素：

在家庭層次裡，親職化現象不只是公開的角色特質也是私下人際互動的行為，特別是人我界限和次系統的界限。親職化現象可以發生在健康或不健康的家庭界限中。在最壞的例子，孩子承擔過度的照顧責任，沒人監督引導也沒有其他家庭成員來分擔。

孩子在家庭裡涉入了病態性的親職化現象表示家庭界限的破壞。很多被親職化的孩子與父母其中一方連結並與另一方疏離(跨世代聯盟)或者是切換忠誠(三角關係)，這時父母主動地向孩子尋求支持和同盟。若他們與父母產生三角關係或與未分化的父母連結，這將變成他們自我認同的方式(Jurkovic, 1997)。

此外，家庭裡不同壓力源影響到家庭的結構和角色模式，這可能增加對孩子的不適應的親職化現象。這些壓力源包括(Barenett & Parker, 1998 ; Jurkovic, 1997)：

- (1) 家庭大小與出生序：在大家庭中的長女最有可能成為被親職化的小孩。
- (2) 父母或手足的主要疾病和身心障礙狀況：包括家中成員嚴重的心理疾病或身體病弱等，需要他人的照顧，這時易產生親職化現象。
- (3) 物質濫用與依賴：酗酒家庭的親職化現象破壞性大於非酗酒性的家庭。

- (4) 父母的婚姻關係：像是父母角色的缺席、父母婚姻衝突、分居、離婚和爭吵孩子的監護權。在單親家庭中，孩子為了去分擔父母或手足的責任，他們會擔任功能性照顧的任務，而且他們也常常呈現情緒性照顧的功能，例如提供父母信心、像是伴侶的角色而且甚至是父母的督導角色。健康的婚姻關係裡夫妻是尋找配偶的支持，在失功能的婚姻裡，父母在情緒上已經是耗竭的，但會在孩子出生後，孩子變成父母情緒上支持的陪伴者。在臨床上，在衝突婚姻家庭的孩子比一般家庭的孩子處在親職化現象的危機中，因為孩子需要去安撫他們的父母，他們擔任了防止父母衝突的責任，孩子的角色就像是家庭裡的調停者或和平創造者
- (5) 家庭經濟和家庭系統的資源：當家庭處在經濟和資源匱乏的狀態，孩子需要幫助家庭分擔經濟壓力。

Boszormenyi-Nagy 和同樣注重倫理觀點的 Minuchin 和 Madanes，以較深入、隱匿或不可見的存在性倫理(existential-ethical)歷程的假設去說明心理適應和家庭功能。他們以倫理將家庭分為兩種關係：第一種是在有倫理的家庭關係中，父母對於他們孩子的需求是敏感的，儘管他們喜歡他們孩子在成長的適當性中對他們忠誠、關心以及成長和增加協助家務和角色，他們仍接受他們對孩子的貢獻與照顧是多於孩子對待他們的事實，他們並不期待親子關係像在夫妻關係中的互惠平等性。第二種是在無倫理的父母養育裡，父母誤用了權力，父母會要求無辜的第三者（孩子）去回應父母自己照顧和保護的要求。在病態性的親職化現象裡，孩子被期待去符合這些要求，他們接受這些剝削的任務去表現出他們的忠誠 (Jurkovic, 1997)。Jurkovic、Morrell 與 Thirkield(2001)也指出典型的破壞性親職化現象，也就是家庭和社會文化之間，互相連結的倫理系統失衡所造成的。

3. 孩童本身因素：

在親職化現象的家庭裡，為了去維持與父母的連結，為了與父母產生依附的需求，孩子迎合父母的需要，進而犧牲了真實的自我(Wells, Glickauf-hughes & Jones, 2000)。研究顯示被親職化的孩子，會將父母所該扮演的角色，內化成為自

己生活型態和人格的一部份，內化程度越深，所受到的延後影響就越大。親職化現象的角色在某種程度被內化成某部分的自我認同和人際形式。以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說，孩子的自我認同是一整個採取強迫性的照顧的角色（張進上、郭志通，2007; Jurkovic, 1997）。

有關年齡合適性(age appropriateness)方面，臨床上的觀察和實驗研究顯示，年紀越小的孩子，越會被捲入破壞性的親職化現象的歷程，因此對未來發展任務(如：環境的探索、自我分化)的處理能力所受到影響就越大，因為年紀較小的孩子沒有很多內在和外在的資源讓他足以去應付照顧的任務(Jurkovic et al., 1999; Jurkovic, 1997)

在孩子獨特氣質(temperament)的部分，很多被親職化的小孩在氣質上是害羞的，儘管他們在人際上是敏感的但是與人相處較慢熟識。這些小孩羞怯於建立家庭以外的關係，他們是在家庭環境中尋找關係的滿足，所以他們不只容易變成被親職化的小孩也容易增強家庭成員的親職化現象的行為。另一種被親職化小孩的氣質類型是易養育型的孩子，他們的規律和適應鼓舞了父母，尤其是那些依賴孩子保護和滋養的父母，他們高估孩子發展的能力，也因此忽略他們階段性的需求(Jurkovic, 1997)。

有關孩子本身照顧能力(capacity to care)的部分，臨床上曾經觀察過 12 個月以內的小孩就有能力去照顧別人，就像是 Winnicott(1965)的假設，嬰孩可能變得早熟，且無意識地理解到父母的需求，但這樣的假設也衝擊到其他理論，像是 Mahler 在 1968 年時認為嬰孩出生一年間處在共融或共生的狀態，似乎不可能意識到父母的需求。由互為主體的關係中解釋了嬰兒有不可思議的能力和適應別人的需求，這能力也可能使他們處在產生親職化現象的危險中。Karpel(1976)指出要父母不要極端的要求他們 3 或 4 歲以前的孩子去承擔責任的行為，因為他們尚未發展好敏感度、自發和處理個人事務的能力，這將限制孩子無法使用有意義的方式去回應他人的能力，但 Karpel 並不完全這樣認為，他覺得在工具性的責任中不要求孩子，但在情感性上面是無法刻意沒有期待的，因為孩子仍會感知到父母的

情緒反應，就像是研究資料支持零～一歲的孩子，能夠用肢體去安撫受挫的人(抱抱、拍拍)；兩歲的孩子能夠投入前社會(prosocial)和修補的行為(幫助、體諒)；兩到三歲的孩子能夠發展基本的社會認知技巧去支持父母他們的情緒回應(引自 Jurkovic, 1997)。因此，孩子的照顧能力不容輕忽。

4. 社會文化因素：

在很多社會文化裡面，照顧行為是適應的，是符合社會期待的，但我們也不能只依賴社會文化去評估親職化現象，因為必須要考量到孩子發展上的適當性和是否違反人性的可能(Jurkovic, 1997)。

三、 家庭中親職化現象孩子的角色任務

親職化現象就像是一個小孩努力的去像一個大人 (Castro et al., 2004)。他們是家庭中的「小幫手(little helper)」、「小大人(little parent)」或是「超級手足 (super-siblings)」(張進上、郭志通，2007)。在家庭裡，父母為了尋求幼時未被滿足的需求，便從他們的孩子身上去尋找家務和情緒上的照顧。這樣一來，孩子變成被親職化的孩子而且可能在家務上承擔公開且工具性的角色，像是購物和煮飯；和隱微的呈現知己和協調者的情緒照顧角色。在這樣的家庭動力中，小孩被描述為「不被看見的」，並從中學到他們的需求比別人的需求不重要。他們擔任「好」孩子的角色去迎合父母的需求以避免失去他們，也因此在家中維持「忠誠的客體」(DiCaccavo, 2006)。

親職化現象照顧者角色的表現主要包括兩種照顧的形式，情感性照顧的個體被認為比功能性照顧的個體更容易威脅到個體的幸福和權益，兩者說明如下：

(一) 功能性照顧：孩子必須擔負家庭生計的維持和生理上的照顧責任。

例如：照顧弟妹、負責購物、煮飯、洗衣等，這部分的角色較容易被定義與被看見。

(二) 情感性照顧：孩子必須照顧家庭成員情緒上的需求，而且把家當成

是一個整體。例如扮演父母親的紅粉知己、同伴、拯救者、調停家庭的

衝突、提供情緒的照顧和支持等。情緒性的親職化現象被認為對孩子的健康有較大的威脅，因為這部分較少去清楚的定義而且較隱微 (DiCaccavo, 2006)。

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提出被親職化孩子擔任照顧角色的三種心理狀態：

1. 明顯的照顧角色(manifest caretaking roles):照顧的角色(caretaker role) 有時是公開的 (被父母要求)，有時是隱微的 (不希望父母分離，或照顧弱勢的一方)。功能性的照顧有時是為了現實的需要 (貧民區、母親酗酒)；情緒性的照顧讓孩子有罪惡感的感受，有比較嚴重的影響。
2. 犧牲的角色(sacrificial roles)：代罪羔羊的角色。犧牲者的角色擁有強大的社會力量，像是犧牲地被親職化的小孩，會讓治療師想要去解救他在家庭中代罪羔羊的角色，所以受害者也可以描述為自願的合作者，事實上來說孩子在這樣的角色中，也會有所獲得。
3. 中立的角色(neutral roles)：沈默的角色，像是脫離了病態的系統一樣，在父母的描述中是一個健康且有良好表現的角色。在家庭中不是給予者也不是接收者，貢獻了對家庭系統的忠誠，表現了某種過早成熟的角色和活在不適當的年齡。這樣的個體當他與家庭分離時，視自己是無助的失敗者，因為他無法真的與人親近。

Valleau、Raymond 與 Horton(1995)認為童年時期充滿親職化現象的角色的成人，他們發展一個以照顧為任務的自我概念，會在日後的生活持續去採用照顧者的角色與其他成人互動(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綜合以上有關被親職化孩子所擔任的角色，很明顯的看到，照顧他人，尤其是指家人來說，對被親職化的孩子是很重要的，而這樣的照顧角色似乎與他們的自我概念劃上等號。

貳、親職化現象的相關影響

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他們進一步的提到親職化現象並非只是指病態和失功能的關係，他們亦提出了平衡和互惠的關係，在他們原來的概念裡視照顧 (caregiving) 是一個持續性的衝擊，有著適應性和適應不良的兩極。他們認為適應的影響是指孩子在過程中學會了「照顧」的特質與技巧，有助於他們將來的各項發展；而不適應的影響是指因為他們過度擔負照顧的角色而影響他們身心的健康發展。親職化現象影響的結果是無法以單一的因果關係來說明，而要從多元複雜的觀點來看，因為這樣的影響對當下以及未來的關係都有潛在性的影響，所以親職化現象對孩子是有害或是有益的取決於不同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不只包括明顯公開的，也包括形式、程度以及孩子被期待執行親職化現象行為的對象，這也包括深植於這些行為的發展、心理、社會家庭和倫理的脈絡(Jurkovic, 1997)。以下整理親職化現象的負向影響和正向影響：

一、親職化現象負向的影響個體身心健康

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認為親職化現象會變得有病理上的意義，是對個體引起或維持了不良的模式 (pattern)，尤其是對小孩，而且親職化現象的負向影響是指孩子過度擔負照顧角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Jurkovic、Jessee 與 Goglia (1991)則提出有兩個因素可能決定了不適應的親職化現象：一是孩子承擔父母責任時的年齡；二是要求孩子擔任不合適其年齡的任務(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Jurkovic(1997)發現在很多例子裡，不管是短期或是長期，小孩扮演父母角色行為可能嚴重的危及他們的發展，尤其是當他們長期的去回應家庭公開的或暗示性的要求，例如令人困惑的、年齡不適當的、過度負荷的、沒有督導的、過度著迷的或不被承認的任務。若小孩努力的照顧行為，受到父母的責備，這更是親職化現象極有害及剝削的形式。破壞性親職化的孩子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支持(support)、被承認(acknowledgment)和他們付出的照顧沒有被平等的對待

(Godsall et al., 2004)。以下整理了親職化現象對孩子負向的影響：

1. 影響孩子的發展與自我概念

Jurkovic(1997)認為或許對破壞性親職化孩童最大的失落經驗就是失去童年，儘管他們痛苦、沮喪、憂鬱和其他剝削性的影響，但這些影響要到他們日後的生活才能夠被明瞭。伴隨於孩子童年的失落，孩子對父母形象也失去信任。當孩子需要什麼的時候，父母無法去照顧孩子，這樣影響孩子對人的信任感，影響了人際關係，而瀰漫著不信任也危及被親職化的孩子對自己的信任和相信自己的知覺和去經驗他們內在的生活。孩子這等能力的培養，需要照顧者能夠接納和回應孩子自發的思考、情緒和需求才能養成的。

破壞性親職化(destructive parentification)干擾到孩子主要的是發展任務，像是自我概念的建立和自我價值感的建立，而且這樣的功能性照顧或情感性照顧成為唯一的自我認同來源(Godsall et al., 2004; Byng-Hall, 2002)。被親職化的孩子透過他們的照顧行為去創造了一個有次序的心靈世界，他們透過照顧行為去定義自己的存在，他們以照顧者的角色形成自我認同，這對他們來說是重要性，因為這是他們心理的存在感(Jurkovic, 1997)。這些孩子難去接受別人「只」對他這個人有興趣，也無法感覺到照顧自己是重要的。他「自私」的覺得需要去照顧別人；他「羞愧」的感覺使他要使用過度照顧的方法去分裂和防衛，這些防衛的策略阻擋了強大的情緒，例如：隱藏哭泣和生氣(DiCaccavo, 2006)。

親職化現象是一種雙重束縛，一方面被期待要聽話；另一方面又要扮演優越且年長的角色。雖然被親職化的小孩是自願的受害者和維繫家庭系統的來源，他因此付出了犧牲自我發展和自主性的損失，去滿足或照顧父母的需求，因而發展了不適當的自我感以及失去發展自我能力的真實感受(Castro et al., 2004; 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Wells 與 Jones(2000)提出親職化現象是因為父母不成熟自我化的期待和需求，犧牲了孩子的真實的能力和天賦的發展，使孩子對他的真實自我和無回報的努力感到羞愧，因為取悅父母的無力感，或缺乏父母認同他們的貢獻，這些都是發展阻礙的關鍵(Mayseless et al., 2004 ; Davies, 2002;

Barnett & Parker, 1998)。

被親職化的孩子真實的自我被父母拒絕，孩子學會用實務上家務的幫忙和情緒上的照顧滿足父母的需求以留在關係中，自己的需求和自我也被自己拒絕。無法被父母接受和無法滿足父母需要的羞愧，發展成錯誤的自我或欺瞞現象(the impostor phenomenon)的自我認同(DiCaccavo, 2006)。將有些學者就親職化現象影響孩子自我概念的幾個向度整理如下：

(1) 個體化：這樣的個體較難從家庭裡去分離-個體化，較容易去使用分裂的防衛方式(splitting defense)面對，分裂就是個體將相對的心理表徵概念分開或是保持它們是分開的，例如：好與壞、黑與白。通常分裂是在孩子還小且不成熟時候的正常現象，但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趨於擁有正負、好壞並存的概念。被親職化的個體傾向使用防衛式的分裂(splitting)方式，去對抗孩子自己與分離及沮喪有關真實且強烈的不舒服感受(Wells & Jones, 1998)。破壞性親職化的青少年無法成功的去形成獨立的自我感，而且他們極端的孝順形成他們離開家庭的困難。對大學生來說是使他們處在危機、憂鬱和自殺行為的因素，因為他們無法從家中獨立出來，從這些個體身上也顯示出早期的分離焦慮，例如：拒絕上學、夜晚不歸與朋友在一起等。在治療師的幫助下，有些青少年可以在離家時，只有少量的罪惡感。另外一些青少年在離家時，他們將經驗到極度苦惱的罪惡感、羞愧和不忠誠感。儘管離家且相距幾百里遠，他們也可能持續的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情緒上的照顧(Jurkovic, 1997)。此外，毀壞被親職化小孩的個體化和自主性，影響到成年後的憂鬱以及依賴需求的矛盾感，這樣會干擾到孩子獨立性的發展 (Castro et al., 2004; Earley & Cushway, 2002)。

(2) 自尊：親職化現象也可能導致孩子的低自尊 (Earley & Cushway, 2002)。之前提到過親職化現象賦予孩子自我感和自尊，尤其是女孩。然而，這個自我感，是圍繞著去照顧家庭成員的需求，忽略自己的需求，因此是

缺乏自主性或未分化的(Jurkovic, 1997)。

- (3) 欺瞞者現象(the impostor phenomenon)：許多被親職化的孩子會努力發展出一種獨立的自我感，但是有些則會發展出一種「不切實際的自我能力」，Clance 與 Imes 把這種自我懷疑感稱為「欺瞞者現象」。有欺瞞現象的人(impostors)，會覺得自己是別人而活，都是活在他人的期望之下，因此，孩子會常感到空洞、虛無；生活上缺乏個人的感覺，好像活在別人的期待之中。由於自己不切實際、高度完美的自我期望，這樣的人持續感到恐懼，因為他沒辦法達到別人對他的期待，他們深信他們不如別人認為的聰明，而常感到挫折沮喪(儘管客觀的說，他有很好的表現與成就)，對自己失去信心，且努力工作去取悅他人，正如被親職化的人一樣，被親職化的人長大後對自我感到不真實。Castro et al.(2004)欺瞞的現象與親職化現象中等相關，與低自尊有關。

2. 損害身心健康

破壞性的親職化現象，是小孩持續性的內化了照顧父母所需的家務和情緒上的需求，這將與某種心理困難(憂鬱、羞愧、罪惡感和社會孤獨)相關(DiCaccavo, 2006)。伴隨著失落感、剝削感、憂鬱感和無存在感，生氣和憤怒是被親職化孩子生活中的一般感受，這感覺持續地終身潛伏。表達生氣、沮喪和挫折不只會更進一步的耗竭和傷害到父母的形象，也會拖累到被親職化的孩子額外的責任(Jurkovic, 1997)。

Chase 在 1999 年指出被親職化的孩子因為無法完全滿足父母的需求，所以對自己感到不適當，結果，他們常感到焦慮和憂慮以及較少的自我探索，因為他們無法適當的去迎合置放在自己身上的要求和期待(Castro et al., 2004; Mayseless et al., 2004)。被親職化的小孩感到憂鬱、有自殺感受、低自尊、羞愧、極度的罪惡感、持續不斷的憂慮、社會孤獨和其他身心症候或行為失序的外在症狀，但這些問題常常遮掩了照顧的角色。例如：一個頑皮或有問題的孩子像是拒學的問題，他去照顧父母的行為是不被看見的，這也是親職化現象會被誤解的原因

(Byng-Hall, 2002; Jurkovic, 1997)。所以孩子外顯出身心健康的問題，往往需要更進一步的去理解是什麼讓孩子變成這樣。

Jacobvitz 與 Bush(1996)去探索在童年時期與成人之後的焦慮與沮喪的徵狀，如何影響女人去重新建構他們的家庭，若是父母是從孩子身上尋找親密感而不是配偶的話，則發現幼時母女聯盟與成年後的焦慮有關，父女聯盟與成年後的憂鬱有關(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

很多被親職化的小孩經驗到被遺棄和孤單的感受，但他們無法接近或表達對疏遠的父母的恐懼，這些孩子通常表現出無意識的行動化行為，例如：持續性的物質濫用、吃過多或亂交(Jurkovic, 1997)。

也有很多被親職化的孩子和青少年變得想自殺是因為他們瞭解到他們在家庭中努力的幫忙是徒勞無益和未獲賞識的，或是被批評，而且沒有人注意到他們身體上病痛(Jurkovic, 1997)。

由於孩子過度擔負責任的困境不夠成熟，讓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和心理負擔的能力去處理成人世界的問題，因而導致身心症狀干擾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甚至還因身心健康模糊了照顧責任，使得孩子的問題陷入了惡性的循環。

3. 影響人格的發展與防衛機轉

Jurkovic (1997)曾經提到親職化現象常常會深植在嬰孩階段，使他們核心的人格發展歷程受到影響。例如：依附、自戀和分離-個體化。因此，很多被親職化的孩子處在形成不健康特質和人格違常的的危機中。舉例來說，他們可能無法發展客體的恆常性、自我安撫的技巧和獨處的能力，這像是邊緣型人格的組織結構。另，根據 Miller(1979/1981)指出成年時期不同形式的自戀的干擾（浮誇和憂鬱），是幼時破壞性親職化現象的產物。浮誇的個體成功的填滿了父母投射出來的期待，然而，憂鬱的個體經驗到他/她在這樣的期待中是個失敗者。因此，自戀引發了浮誇和憂鬱反映出相同的動力：自我的失落、易碎的自尊、完美主義、高的自我理想、感覺自己是特別的、擔心愛的失落、傾向去遵照規章和否認真實的感覺。

Jones 與 Wells(1998)使用 PQ(Parentification Questionnaire-Sessions & Jurkovic, 1986)和 MCMI-11(Millon, 1987)來測量被親職化個體的人格形式，以瞭解那些被親職化個體的人格形式和防衛機轉。研究以實徵的結果支持了親職化現象可以預測自戀和受虐的人格形式，但強迫性特質卻沒有受到支持。這些人格形式呈現了保護個體免於自卑感的感受或恐懼失落的防衛機轉，和發展了孩子回應父母不適當的期待。舉例來說，「自戀的親職化現象」，起源於孩子成功的滿足了父母的期待，這與成年後的受虐與自戀人格有關，因為這樣的小孩會持續的成為滋養他人和照顧他人的自我犧牲角色。在防衛機轉的部分，分裂（splitting）讓被親職化的小孩取保護自己免於過多的「壞」的真實自我的感覺，或過多需要別人的需求，而這也進一步打斷了他們個體化的可能(DiCaccavo, 2006)。

事實上，請求或獲得幫忙對病態性的親職化現象來說是個問題，儘管他們期望被注意、滋養和成功，但為了維持自己的堅強給別人看，他們從原生家庭中學會否認他們的需求。他們認為接受幫忙就表示脆弱，這跟他們自己是幫助者的自我定義就不一致了。但從更深的層次來看，被親職化的個體，他們的羞愧感和自我嫌惡的程度可能令人吃驚，因為對他們來說要尋求別人的幫助是很困難的，這包括治療師(Jurkovic, 1997)。

4. 影響人際關係

但當孩子還是孩童或青少年時，親職化現象就會影響他的手足關係和同儕關係。在手足關係的部分，曾在一個跨文化的研究指出當媽媽分享照顧的責任給家裡的一個孩子時，就會減輕其他的孩子分離焦慮。當他們不是病態性親職化現象的對象時，他們也可能擁有較大的自由可做一般性的發展。在手足負向影響的部分為：過度在意父母而忽略手足關係、手足間競爭、手足亂倫等問題。在同儕關係的部分，因為誇張的責任感和過度的忠誠於家庭成員，他們都有困難去形成家庭以外的關係，因此疏離於他們的同儕。另外，因被親職化的孩子太過嚴肅以及過於成熟，這也導致他們與同儕的疏離。部分被親職化的孩子，他們以成人的照顧者形象與同儕相處，不求回報，這滿足了他們的社會接觸與自戀的滿足於他們

所能提供的。其他被親職化的孩子轉向同儕團體以逃避他們在家裡的角色，他們可能涉入到不良少年的團體活動、酗酒和吸毒團體或結夥搶劫。破壞性親職化的女孩也可能處在提早懷孕的危機中。但，很多被親職化孩子的父母並沒有注意到孩子的同儕交友狀況，因此在未來可能增加孩子處在危機中(Jurkovic, 1997)。

幼時的親職化現象對長大的人際關係有深遠的影響，影響關鍵範圍是個體對待他人的角色和個體去處理關係中拒絕和沮喪的能力。這些影響像是人際上的不信任、矛盾於家庭之外的關係連結、涉入不公平和傷害性的關係裡、沒有獨立的能力和永久存在人際動力的循環（像是誤用父母權力的傾向）(Earley & Cushway, 2002; Jurkovic, 1997)。Mayseless et al. (2004)指出在童年時期過度的角色轉換將導致自主性發展的問題，因此在關係中是黏膩(enmeshment)、關注於關係以及成為照顧的角色。Wells et al. (1999)視親職化現象與共依附有關係，另，Jurkovic(1997)提出有時孩子的學業表現和出席率會受到家庭責任的影響而低落，例如擔心單親的母親在家需要人照顧。Valleau、Raymon 與 Horton(1995)認為童年時期充滿親職化現象角色的成人，仍在日後的生活持續去採用照顧者的角色與其他成人互動(Earley & Cushway, 2002; Jurkovic, 1997)。Burt 在 1992 年指出，親職化現象傾向較高的個體在分離的狀態下，較難維持完整或整體的客體關係。此外，親職化現象程度高的女性，當他對他人較沮喪時，會減損他的人際能力，對關係滿意度低，使用諮商服務程度較高（Wells & Jones, 1998）。

在親密關係裡某部分會根基於親職化現象的幻想，在很多的婚姻關係中，要花上長時間去平衡負責(responsible)和給予婚姻親密感(giving marital mutuality)的幻想(fantasy)(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當被親職化的孩子長大後，自己成為父母時，他們仍舊常過度照顧他們的孩子以及使他們的孩子嬰兒化(DiCaccavo, 2006)。另，幼時被親職化的成人，也可能代間複製與傳遞他們被親職化的特質和行為給他們的孩子(Barnett & Parker, 1998)。

5. 罪惡感(guilt)與羞愧感(shame)

罪惡感是因為做錯某事還可以修復或懺悔的感受，羞愧感是一個人對於自我(self)的負面評價，這將導致一個人隱藏和避免別人的審視。羞愧感來自非現實感的自我概念評價，這評價是來自幼年時期父母投射給孩子的整體自我意向(Wells & Jones, 2000)。

心理上感到焦慮和憂鬱的被親職化孩子，通常部分地和他們對家庭成員感到罪惡感有關。因為，當他們知道他們照顧家庭成員的情緒、身體上或經濟，照顧的不夠好時，他們發現自己難以開心和難以享受他們自己的成功生活。孩子擔任他們覺得應該為父母做多一點的角色，很多也經驗到焦慮和絕望於生活中的威脅事件。當家中成員的困擾持續存在的時候，他們覺得他們沒有善盡他們角色的能力(Jurkovic, 1997)。Bowlby(1980)描述了強迫性的照顧，如果沒有強迫的去照顧，他們將感到罪惡感以及落入永遠做不夠的感受，或者他們會覺得這是造成父母生病或死亡的原因，結果是他們會自我責怪、感到罪惡(引自 Byng-Hall, 2002)。

Wells 與 Jones(2000)也發現被親職化的小孩成年後的羞愧傾向，這個羞愧是由於內化父母不合理的期待，導致他經驗到錯誤的自我，這樣的羞愧源自小孩是無能去迎合父母不合現實的期望，而且感到沮喪、羞愧和沒有價值的感覺(Castro et al., 2004; Earley & Cushway, 2002 Jurkovic, 1997)。有羞愧傾向人格的人學到懷疑或否認真實的自我，取而代之的是發展一個錯誤的自我是為了去回應父母的要求和條件式的愛，他們認為自己是不被歡迎和不被期待的，並感到被拒絕和低價值，對於真實自我感到羞愧，以及失去與真實的自我需求、價值和與慾望接觸的機會(Wells & Jones, 2000)。

親職化現象的負向影響層面之廣泛，從影響自身的自我概念、身心健康、人格特質、人際關係、情緒感受，甚至影響到該個體日後代間複製這樣的角色給他的下一代，所以的確需要注意親職化現象對個體帶來的影響，以協助個體往更好的適應方向調整，以下為親職化現象正向的影響。

二、親職化現象的正向影響

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指出親職化現象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他是人類的需求和責任的基礎，這表示一個個體努力的重現過去與父母關係到現在他與孩子的關係上面。只要親職化現象的態度並不影響到孩子的自由和成長的可能性，親職化現象是可以被認為是正常的，尤其是當關係裡彼此都相互受益的時候。Broszormenyi-Nagy 與 Spark(1973)並不建議去無限制的使用親職化現象去描述「病態」或「失功能的關係」，親職化現象也有一部分是平衡的和有效益的互惠關係。此外，Jurkovic(1997)區分適應性和破壞性親職化現象(Destructive parentification)，他認為適應性親職化現象(Adaptive parentification)是短暫的責任承擔，或者說，如果時間是延長的，孩子是不會著迷在那個角色的，換句話說，他/她的自我認同不會是與照顧的角色連結。這樣的孩子在任務中是被支持的，而且也會被家庭或社區公平的對待。在某種程度上每個孩子需要在某些時刻從父母那學得一些親職化現象的角色，否則無法學會去認同他需要為未來生活負責任的角色。童年時期是未來生活的預演，在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時（例如：暫時性照顧生病的家人），對孩子來說可能是一個創造性的經驗，更確切的說如果從未擁有過照顧的角色對孩子來說可能在未來的能力是不足的。孩子需要父母的照顧，本來就是自然的，孩子知道如何立即地去回應父母的需求，本來也不是問題，事實上從健康的觀點而言，孩子知道立即回應父母的需求，能協助孩子發展敏感度，並能增進親子間彼此的互惠。事實上，親職化現象可能是每位父母對待孩子的一部分，而且孩子的親職化現象還可讓父母免於情緒枯竭(張進上、郭志通，2005; Byng-Hall, 2002; Earley & Cushway, 2002; Br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客體關係論認為孩子在發展中，會發展可以協助父母的能力，他是一種自然且必須的發展過程，Winnicott 將他稱為「貢獻」(contribute-in)。如果孩子是在適當的脈絡下，且受到父母的支持，本質上，它不會造成問題。但是在父母教養和

引導不足的情況下，孩子這份天真的本質會遭到剝削和損害，從這個觀點而言，親職化現象可以被解釋為孩子成長所需的安全和包容的環境被打斷了(Chase, 1999)。孩子在家庭中擔負照顧的責任並非都是有害的影響，因為他們是有獲得支持(support)和關心(caring)(Godsall et al., 2004)。

孩子擔負的責任若是適當和公平的，那結果是親職化現象可以促進在某些方面的發展。舉例來說，他們將獲得信賴和滿足，而且他們學到重要的社會技巧，像是責任、獨立、同理心、滋養和公平的給與取的關係，這些技巧將豐富孩子發展自我感及自我價值和對未來成為父母和伴侶的角色有所助益，也提供孩子地位和較多的自尊。由於扮演父母的角色，小孩可能學到責任(responsibility)和給予(giving)這無價的課程，這可以對健康的自我認同和自尊有所貢獻。此外，他們也獲得值得信任和滿意他們能去表達照顧和情感的需求。偶爾的角色轉換提供小孩去精熟社會化的技巧和預演未來角色行為的機會(Jurkovic, 1997)。擔任某些像大人的責任，可能有益於孩子健康的歸屬感以及有用感。在短期的照顧責任來說，不同形式的親職化現象和照顧的角色，可以減少家庭壓力和保存孩子的安全感(Davies, 2002)。孩子從他們對家庭的貢獻中去獲得自我價值感是因為他們有被家庭承認與被支持的。

Werner(1989)曾針對2歲以前經驗到以下四項危機因素的孩童研究：(1)出生前後的壓力(2)母親只受過一點正式教育(3)低社經地位的問題家庭(4)婚姻不和、離婚、分居或酒癮和心智疾病。研究結果指出有2/3的孩子有較多的問題行為，但有13個孩子發展成有照顧能力的成人。他們分析了正向發展的孩童，並去瞭解促進正向發展的因素為：(1)個人特質：①在嬰孩期的正向氣質，例如：主動、有情感的、好養育的、容易管理的。②兒童期是好社交的、機警的、獨立的、主動探索的、有較好的溝通技巧的。③國小時期有好的同儕關係、表現佳(不一定很聰明但會善用)、正向的自我概念、成就取向的，在這部分女孩也被認為是更自我肯定和獨立的。(2)家庭狀況：他們有四位或更少的手足數目、與手足的年齡差距不大、少數在1歲前與主要照顧者是分離的，但與當時的照顧

者有形成安全的依附關係。(3) 社會系統：正向親職化現象的孩子會參與課餘活動、建構家庭以外的社會支持系統、有親近的朋友、有幾位年長的朋友也可以在他們需要幫助時提供支持、與特定的老師成為朋友或認定為學習楷模。男孩從親職化現象裡獲得復原力的常是為長子，有較少的手足讓他們有能力去得到父母的注意，而且他們通常有足夠且合適的男性楷模去學習，這楷模也不一定是父親，在他們青少年時期，他們經驗到環境是有結構且有規則的，而且這也讓他們更有責任感(引自 Barnett & Parker, 1998)。

關於親職化現象正向影響的相關實徵研究結果如下：

Walker 與 Lee(1998)舉出在酗酒家庭的角色轉換(role reversal)加速了個體化的歷程(更甚於抑制)、增加孩子自尊的證據和增進關係彈性的強度，這是相對於與生俱來的病理歷程(Earley & Cushway, 2002)。

Stein et al. (2007)從 6 年的長期研究結果指出，父母是 HIV/AIDS 的家庭裡發現親職化現象可能會較正向、適應和幫助，他們並未發現孩子發展的負向結果，反而是從中獲益。像是早期親職化現象預測了較為適應的行為因應策略和較少的喝酒以及吸菸的行為，換句話說，早期的責任和處理困難情境的經驗將可以增強孩子的因應策略，這可以增進自信和自尊，能夠對事件有掌控感和增進對未來規劃的能力。在物質濫用的家庭，孩子不會依照父母的軌跡再走一次，不會重蹈覆轍。此外，親職化現象使他提早成熟的尋找資源照顧自己，不用去依賴失功能的父母。這些青少年需要趕緊長大，他們需要在未來很快的日子去照顧他們自己，而且對青少年來說，也是在一個自我分化的時期，所以親職化現象也可以幫助他們去學會照顧自己，獨立生活。另，他們沒有發現早期親職化現象跟日後的情緒憂傷和成為失功能的父母（包括期待與自己的孩子角色轉換）之間的關連。這結果支持了 Masten(2001)的復原力的概念，就是儘管父母不良行為對孩子的適應或發展有嚴重威脅，但也從中發現正向的結果。從這個研究中瞭解，親職化現象儘管有典型的破壞性的結果，但也可能會促進復原力和增加青少年的因應能力。在

AIDS 家庭中的被親職化的小孩，會幫助失功能的父母去維持一個家庭系統的運作，除了幫助父母的疾病問題，也讓手足能夠正常的過生活。DiCaccavo(2006)亦支持短期支持性的照顧責任對於家庭危機而言為一適當的回應或解決方案。

最後，研究者整理親職化現象的其他影響，分述如後：

Chase、Deming 與 Wells(1998)檢驗 360 位學生對他們孩童時期的親職化現象知覺。他們發現低學業成就的參與者報告有比較多的照顧責任和在親職化量表上有比較高的分數（相較於較高學業性向者）（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

在生涯選擇時，由於無法從父母那得到照顧，這樣的孩子變的善於把別人的需求當作他自己的優先需求，用這樣的方式與人建立關係。這樣的關係模式讓他日後成年會尋找助人的工作，這樣的角色可視為幼時角色的延伸，而且這延伸的照顧是被視為合理的(DiCaccavo, 2006)。

Session(1986)比較心理學研究所和工程研究所的學生，他們發現心理學的學生比工程的學生在親職化現象的測量有較高的分數。在生涯選擇方面，Lackie(1983)檢驗 1577 位社會工作者的歷史，發現 2/3 有照顧者角色的歷史。雖然他強調過去照顧養育能力和對他人敏銳對專業工作正向觀點，但他也提出這也可能對專業角色形成阻礙。同樣地，Glickaut-Hughes 與 Mehlman(1995)提出因為童年時期親職化現象的結果，治療師有可能受苦於完美主義的傾向，他們建議親職化現象的治療師需要去協調他們自己和別人的需求，如果治療師的需求沒有被認可時，可能導致他們耗竭（引自 Earley & Cushway, 2002; Jurkovic, 1997）。

綜合上述，從親職化現象對個體的負向影響或正向的影響可以瞭解到，影響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兩者之間可能存在著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改變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使得親職化現象因中間因素的影響之後，反而促進了個體的身心健康狀況。是什麼中介因素使得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會有正向與負向結果的可能呢？就個體化這個變項來看，有時親職化現象會使得個體有較佳的個體化程度，有時會使得個體化程度降低，而個體化的程度又會使

得個體有不同程度的身心健康，是否個體化程度是為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指標間的中介因素呢？當個體親職化程度較高，且個體化程度較高時，會不會促進個體有較佳的身心健康？然而，當個體親職化程度較高，且個體化程度較低時，個體的身心健康就會比較差呢？因此，研究者擬瞭解個體化是否為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中介因素，以下針對個體化的文獻、個體化與親職化的關係以及個體化對親職化和身心健康的影響關係做一探討。

第二節 個體化的定義與親職化相關研究

壹、個體化的定義

「『分離-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這個概念源於心理分析理論，是指個體與他人分離及分化的連續過程」(引自鄭宇玟，2004)。在客體關係理論中，所謂「客體」(object)，是指個人投注了情感、可以滿足個人需求的重要對象(Clair, 1996)。在幼時的關係經驗裡，我們依靠著重要客體的照顧得以長大，但這樣的依賴會在成長的過程中逐漸調整，個體會在人我關係中漸漸獨立出來，形成一個具有獨立感的個體。

心理分離-個體化是個體發展的重要議題，在健全的親子關係中，媽媽提供關愛與照顧並也適當的鼓勵嬰兒獨立，幫助嬰兒順利地由共生過度到自主。就像是 Anna Freud 曾提到媽媽的角色任務就是「待在那和離開那」(A mother's job is to be there to be left.) (Kroger, 1996)。鄭宇玟 (2004) 指出「分離-個體化」是個體身心發展和邁向成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以下針對這樣一個概念，就客體關係理論及家庭系統理論的概念說明之。

一、心理分離-個體化概念

(一) 客體關係的理論觀點：Mahler 的心理發展論

客體關係理論認為人類有個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動力，個體早期與重要他人互動的經驗，將會內化成內在自體和客體表徵，並影響到個體與外在客體的互動(鄭宇玟，2004)。在客體關係理論的各學派中，對於「分離-個體化」有較多探討的是 Margaret S. Mahler。Mahler 與同僚對一群正常兒童及母親做長期的觀察研究，並使用客體關係的概念提出人類嬰兒心理的誕生歷程。心理的誕生是一個嬰孩從母親處分離到個體化，成為一個個體的歷程，這個歷程大概是發生於 4 或 5 個月到 30 或 36 個月之間。相較於生理上誕生的可見又引人注目的，心理的誕生是逐

漸的顯現和涉及心靈內在的歷程，而這部分只有少部分可由外顯行為觀察。

這心理誕生的歷程包括「自閉」(autism)、「共生」(symbiosis)及「分離-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而其中「分離-個體化」階段又可在細分為分化(differentiation)、實踐(practicing)、復合(rapprochement)及情緒上的客體恆常與個體性(emotional object constancy and individuality)等四個次階段。在 Mahler 的心理發展理論中，以三個主要階段以及四個次階段為主軸，並以達成情緒上客體恆常及個體化為發展的最終階段。其中，以「分離-個體化」的發展最為關鍵，這階段關係著個體是否能夠與主要照顧者心理上的分離，進而成為一獨立的個體。此外，Mahler 亦認為各階段的發展是有重疊性，並且認為沒有一個階段是可以被取代的（林玉華、樊雪梅譯，2004；楊添圍與周仁宇，1999；Clair,1996）。

（二）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

Sabatelli 與 Mazor(1985)認為家庭系統對於子女個別化歷程的主要影響，來自系統內成員彼此分化的程度；彼此分化程度低的家庭成員們，情緒的混淆與干擾程度高，常常是彼此牽絆，這對心理分離-個體化是一大威脅。

從家庭系統來看個體化，個體化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直接影響到未來新成立的家庭結構，個體化對青少年時期及成年前期都是重要的發展任務，如果無法順利的發展，以後個體建立新家庭時將產生持續性的影響（惠風，1995）。客體關係理論提出的「個體化」和家庭系統理論中提到的「自我分化」具有相似的含意。「個體化」是指在關係（家庭、社會、文化）的脈絡中，個體視自己為個別、獨立個體的內在心理歷程，個體不再經驗自己與他人之間的混淆，也就是重新調整與他人心理依賴關係，並追求個人的分離和連結的歷程。然而，「自我分化」主要指個體與家庭系統間的獨立自主與情緒依賴的程度，亦即個體與家人情緒依賴或獨立的程度，並能夠適當的運用自身的情緒與理性系統，讓自己與家人間保持適當即有彈性的心理距離（蔡秀玲，1997；Anderson & Sabatelli, 1990）。

綜合上述可以知道個體化與自我分化是從不同的觀點在看待，相同的都是在

說明關係中維持個別獨立性的重要，相異處為：「個體化」強調個人的發展歷程，尤其是在人我心理距離、界限與獨立自主的發展，而「自我分化」強調的是家庭系統中人我關係的距離。

貳、青少年的個體化

人生的每一個發展階段都是過去發展經驗的延續，同時也是未來的發展契機。青少年的發展有兩個主要任務，一方面準備與原生家庭分離，另一方面又要準備與新的家庭建立親密關係。這個階段主要發展的議題為「身體」與「認同」。青少年不再依賴父母來調節其身體、情緒狀況，而要自己承擔起這些問題，他必須知道自己是誰，好為自己做決定，並開始創造自己的世界。他們不再採用父母的意見，而開始有了自己的理想、系統、榜樣、風格、抱負，他們的自我輪廓因而越來越清晰、堅固（林玉華、樊雪梅譯，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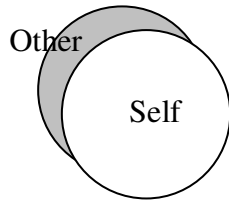
心理分離-個體化的歷程延續著，沒有停止的一天，在人生每個階段的發展有著密切的影響，當每個人嘗試發展新的客體關係時，心理分離-個體化的歷程就會發生，人際互動中情感交流的過程，包括：婚姻、成為父母、更年期、退休等，有時會因為壓力而退化成關係依賴，所以成年人會不斷的修正自己與客體間的連結（引自徐秋央，2001）。

心理分離-個體化主要有兩階段的發展，首先是如上述，Mahler 提出心理分離-個體化的階段；第二次的個體化階段是由 Blos 所提出，他認為青少年有個二次個體化的經驗，青少年在這個階段需要去跨越幼童期所內化的父母形象的影響，可以去承認他們是他們自己權力的掌管者，更甚於內化的父母去負責他的生活。Blos 主張青少年時期人格(character)的形成必須經歷四個挑戰，而其中「第二次的個體化」(the secondary individuation process)，乃為最重要的挑戰之一。Blos 認為個體第一次分離-個體化的經驗將會影響第二次分離-個體化，若個體在幼童期的分離-個體化受到阻礙，將會影響青春期第二次個體化，造成自我功能的損害或不完全。若青少年時個體化發展順利，個體就會有較清楚的人我界限、

減少超我的僵化和控制並且減低對外界客體的依賴，有比較穩定的情緒和自我尊重(Kroger,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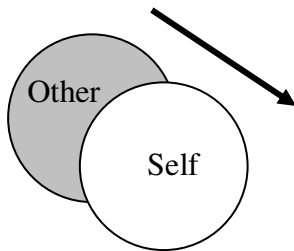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幼兒及青少年分離個體化的關係，Kroger(1996)結合了Mahler的心理發展論及Blos的第二次個體化理論，並以圖解的方式說明青春期個體分離-個體化的過程，其內容如圖 2 所示。

融合期(Foreclosure)-
自體與客體相互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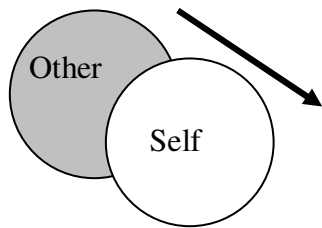
我在身體上是和母親分開的，但我還是必須將她的影像放置在我的內心當中。沒有她，我就無法生存。

延宕期(一)(Moratorium)-
開始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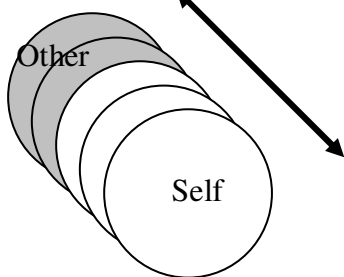
我可以用我獨特的方式生存著，但我還是要讓母親檢查看看這樣的方式是否妥當。

延宕期(二)(Moratorium)-
練習期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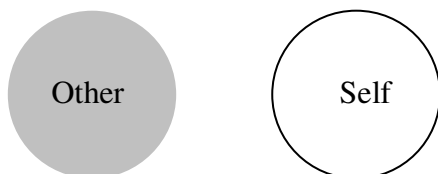
我可以用我獨特的方式生存著，但還是必須要在周延的控制下，表現給我的母親看。

延宕期(三)(Moratorium)-
復合期開始



假如我可以自己獨特的方式來過生活，之後我也可以一個人完全的獨處。而且我也可以決定自己要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過生活。

達成期(Achievement)-
自體-客體恆常



我可以用我自己想要的方式過生活，而我的母親也是一樣。用這樣的方式過我自己想要過的生活是沒問題的。

圖 2 Kroger(1996)青少年分離-個體化之次階段

Kroger(1996)認為，青少年的分離-個體化的階段共可分為融合期 (foreclosure)、延宕期 (moratorium) 及達成期(achievement)三個階段，其中延宕期又可分為三個次階段，逐一說明如下：

- (一) 融合期(foreclosure)：所謂的融合狀態是反映出個體內在的心理結構，是相對於 Mahler 所提出嬰兒階段的共生期。其概念為：「我在身體上是和母親分開的，但我還是必須將她的影像放置在我的內心當中。沒有她，我就無法生存」。
- (二) 延宕期 (moratorium)：延宕期是代表從內化父母表徵的形象中分化出來。相對於 Mahler 所提出幼兒分離-個體化中的分化、練習與復合的三次階段，Kroger 認為延宕期包括「分化」、「練習」、「復合」三個次階段，內涵與幼兒期的不同，此三個次階段的觀念如：分化次階段的「我可以用我獨特的方式生存著，但我還是要讓母親檢查看看這樣的方式是否妥當。」；練習次階段的「我可以用我獨特的方式生存著，但還是必須要在周延的控制下，表現給我的母親看。」；復合次階段的「假如我可以自己獨特的方式來過生活，之後我也可以一個人完全的獨處。且我也可以決定自己要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過生活」。
- (三) 達成期(achievement)：達成期是表示個體與內在父母的形象有著明確的界限，而且已經達成一定程度的自體、客體恆常，這是相對於 Mahler 「分離-個體化」中的第四個次階段-情緒上的客體恆常(emotional object constancy)。其概念為：「我可以用我自己想要的方式過生活，而我的母親也是一樣。用這樣的方式過我自己想要過的生活是沒問題的」。

Kroger(1996) 和 Blos 一樣認為，就如同嬰幼兒期父母若能適時對其所需有回應，將對兒童發展有重要性。因此，同儕和社會反應的回應，對處在青春期的第二次個體化歷程的青少年也是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所以在此時期，若青少年能在同儕及他人互動中獲得適時且正向支持的回應，將能幫助他們發展出一個較穩

定的自我功能，同時亦能增進其自我認同的程度。

雖然 Blos 認為個體化對青少年的人格發展有重要性，但他的概念卻沒有明確的統整出來。日後，Hoffman(1984)拓展其想法，認為分離-個體化的過程包括四個方面的改變：「功能獨立」(functional independence)、「態度獨立」(attitudinal independence)、「情緒獨立」(emotional independence)與「衝突獨立」(conflictual independence)，並依上述四個方面的改變，編製「心理分離量表」(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Inventory) (蔡秀玲，1997)。

因此，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選擇蔡秀玲(1997)所編製的個體化量表，想瞭解大學生能否從父母處獨立出來，並形成一個心理獨立的個體。蔡秀玲(1997)的個體化量表包含：Hoffman(1984)的「心理分離量表」(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Inventory)，及 Olver, Aries & Batgos (1989)所編製的人我分化量表(Self-Other differentiation Scale)。

參、青少年個體化與親職化現象之相關研究

一、青少年個體化之相關研究

個體化在青少年階段是一個重要的發展任務，個體化的發展將影響青少年的適應、自我認同與人際和親密關係。以下整理個體化相關的實徵研究：

蘇育萱(2007)探究大一離家學生的分離個體化、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結果指出，性別、是否第一次離家、不同回家頻率在分離個體化、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量表上部分有差異存在。

吳明穎(2006)探究青少年(高中職)的分離-個體化、與父母依附及其對人際互動、憂鬱的關聯性。研究結果：分離-個體化、與父母依附、人際互動、憂鬱之間都有顯著的相關，分離-個體化和與父母依附的發展愈好，人際互動就愈佳，憂鬱就愈少。家庭氣氛對與父母依附有較大且直接的解釋力，而分離-個體化則對人際互動與憂鬱有較大且直接的解釋力。吳明穎(2006)研究結果擴展

了Blos(1979)和 Grotevant(1989)的看法：當青少年以與父母的良好依附關係為基礎，來發展分離-個體化的能力時，將有助於青少年的人際與情緒適應。

黃淑蓉（2006）探究青少年（高中職）知覺之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其異性交往關係品質三者之關係。黃淑蓉（2006）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與異性交往關係品質各層面間均呈現正相關，除了「婚姻次系統」與「分離焦慮」、「母子次系統」與「親密感」之外。

Mattanah、Hancock 與 Brand (2004)研究假設健康的分離-個體化對依附與大學適應間的關係有中介作用存在。

鄭宇玢（2004）探究探討國中生與父母分離-個體化、貴人經驗、人我知覺與人際互動模式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指出國中生與父母分離-個體化可以顯著地預測其貴人經驗、人我知覺及人際互動模式。

邱秀燕（2000）探討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之間的關係。不同性別青少年在心理分離-個體化之「親近焦慮」、「分離焦慮」分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在「自我讚賞」和「抗拒控制」分量表的得分則無性別上的差異。心理分離-個體化之「自我讚賞」、「親近焦慮」、「分離焦慮」、「抗拒控制」能預測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其總解釋量為48.2%。心理分離-個體化之「自我讚賞」、「親近焦慮」、「抗拒控制」、「分離焦慮」能預測青少年的情緒適應，其總解釋量為32.3%。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能同時預測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整體而言，心理分離-個體化對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的預測力較高。家庭系統分化會藉由直接影響心理分離-個體化而間接影響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

陳郁齡（1998）探討大學生知覺之家庭功能與其個體化、生活適應三者之關係。高年級學生在個體化的發展及生活適應上的情形均較低年級學生佳。當家庭凝聚與家庭適應功能越好時，個人的個體化與生活適應亦越好。個體化越健康，個人的生活適應越好。家庭功能、個體化可有效預測「生活適應」。其中家庭功能、個體化對「情緒適應」、「社會適應」的影響力遠大於「目標適應」、「學業適

應」。

蔡秀玲(1997)研究指出大學生個體化程度能有效預測大學適應，而且該研究發現依附關係與人我分化能兼具的話這樣是比較好，但在個體化的同時也需要兼顧關係的維持才是最佳的發展，他也指出大學生的發展或適應困難並不是無法完全獨立自主，而是矛盾於關係的連結與獨立自主間的拉扯，而導致心理衝突。

Garbarino、Swank、McPherson 與 Gratch (1995)個體化與心理社會的相關。研究結果指出個體化和心理社會的認同和親密關係有正相關。

惠風(1995)探究大一學生所知覺的原生家庭經驗、心理分離一個體、與社會支持三者之間的關係；及前三者對心理分離一個體化、情緒適應之預測情形。不同性別之大一學生在心理分離-個體化之「自我讚賞」、「同儕情緒黏結」、「養育需求」上有差異存在。大一學生知覺其原生家庭經驗自主性越高時，其分離-個體化之「師生情緒黏結」、「同儕情緒黏結」、「養育需求」程度越高，而「親近焦慮」、「自我讚賞」、「分離焦慮」的程度越低。心理分離-個體化對情緒適應可預測的程度為 33.98%，其中以「自我讚賞（正向預測）」、「分離焦慮（負向預測）」和「否認依賴（負向預測）」為重要的預測項。

Hoffman(1984)的研究指出，大學生在個體化量表之「衝突獨立」較高時，與個人較佳的適應有相關，特別與親密關係有關；「情感獨立」較高與較佳的學業適應有關。

由上述相關研究可知，青少年個體化的發展將會影響到其人際關係與適應、身心健康、日後親密關係、生活適應與情緒適應等發展，因此，促進青少年適當的個體化發展，將成為重要的議題。

二、 個體化與親職化現象之相關研究

由上述研究瞭解到青少年個體化對其日後發展、身心健康與生活適應有密切關係，研究者接續整理親職化現對與個體化程度影響的相關研究。Jurkovic(1997)

指出破壞性親職化的青少年無法成功的去形成獨立的自我感，而且他們極端的孝順形成他們離開家庭的困難。因為大學生無法從家中獨立出來，對大學生來說這是使他們處在危機、憂鬱和自殺行為的因素，從這些大學生身上也顯示出早期的分離焦慮，例如：拒絕上學、夜晚不歸與朋友在一起等。另外一些青少年在離家時，他們將經驗到極度苦惱的罪惡感、羞愧和不忠誠感，儘管離家且相距幾百里遠，他們也可能持續的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情緒上的照顧。

從親職化現象的相關文獻中發現，親職化現象會影響個體的個體化程度或者是指出會影響個體獨立自主的可能結果，研究者整理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之間關係的相關文獻如下：

Castro et al. (2004)表示親職化現象影響個體的身心健康、個體化程度和自主性的發展，以及影響成年後的憂鬱現象和依賴需求的矛盾感。

Earley 與 Cushway(2002)的研究指出親職化現象毀壞了被親職化小孩的個體化和自主性，影響到成年後的憂鬱以及依賴需求的矛盾感，這樣會干擾到孩子獨立性的發展。

Wells 與 Jones(1998)認為這樣的個體較難從家庭裡去分離-個體化，較容易去使用分裂的防衛方式(splitting defense)，去面對即將要離家獨立這件事，因而去對抗分離及沮喪有關的真實且強烈的不舒服感受。

Jones(1998)與 Burt(1992)指出親職化程度高的女性，當她對他人較沮喪時，會減損人際能力，對關係滿意度低，使用諮商服務程度較高，也較難從家庭裡去分離-個體化，也較容易去使用分裂的防衛方式(splitting defense)（引自 Wells & Jones, 1998）。

然而，研究者也注意到有部分學者認為親職化現象的表現反而有助於個體化程度的發展，例如：Stein、Rotheram-Borus 與 Lester(2007)從父母患有 HIV/AIDS 的孩子六年長期性影響的研究指出，情緒挫折和物質濫用的情形減少了，這正向的結果顯示身處在 HIV/AIDS 家庭的親職化小孩不會重蹈父母的錯誤，反而提早成熟照顧自己，不用去依賴父母且獨立；Burton(2004)指出擔任親職化角色也有

助益的部分，像是提升自信、內在膽量、高度獨立和高度的動力；Walker 與 Lee(1998)透過家庭的危機（例如酗酒家庭），富有照顧責任的小孩可能學會如何滋養他人和自主獨立，這加速了個體化的歷程，提早學到一些社會性的行為，以及經驗到日增的自尊和滿意度。

透過上述相關文獻與研究，發現個體化程度與親職化現象之間有時是負向的關係，像是當親職化是破壞性的影響時，將使被親職化的青少年較難獨立，並且影響個體有較差的身心健康。此外，有時親職化現象與個體化程度是正向的關係，像是親職化現象反而促進了個體其個體化的發展，並產生較佳的適應和自尊感。在上一節的探討中發現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關係可能為負向關係，也可能為正相關係，這中間是否有其他因素可能調整了兩者的關係，而從相關文獻中瞭解到，個體化程度與親職化現象也呈現了可更高或可更低的雙向關係，並影響了身心健康。因此，個體化程度似乎影響了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若個體化為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中介因素，個體化程度會不會影響了原來親職化對身心健康的關係呢？研究者思考：當親職化現象越高而身心健康越差的時候，若加入個體化因素，是否會呈現親職化現象越高且個體化程度越高的時候，因為大學生的獨立自主性發展的越好，而使得大學生的身心健康可能會好一些呢？反之，若親職化現象越高，且個體化程度越低的時候，大學生的身心健康也就月差呢？因此，把個體化當作親職化現象對身心健康的中介因素，試瞭解個體化是否為中介因素。

第三節 親職化現象與家庭不利條件之相關文獻 與研究

壹、家庭不利條件的定義

國內提到對高風險家庭的定義，就會談到內政部兒童局於93年年底所訂頒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此計畫主要是希望藉由方案的推動，能夠及早發現正處於一些風險當中，可能因此而發生兒童、青少年疏忽、虐待情事的家庭，予以及時的關懷、支持，以達成方案最基本的目標——預防兒童、青少年疏忽或虐待的發生。目前主要是依據「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的項目作為篩選的標準，包括(1)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2)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等；(4)具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5)家中成員或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6)家中成員或兒童及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高風險家庭」乃是指符合上述類別，可能影響家庭功能的發揮，又沒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得以處理危機，若負責家庭生計的成員患有身心疾病、婚姻失調、酗酒與失業等事件發生，則可能無法履行對家庭中兒童及青少年之照顧與支持（王孟愉，2007；施教裕、宋麗玉，2006）。婚姻、健康、經濟是構成家庭關係的「黃金三角」。高風險家庭的危機因素也是就在「婚姻」為單親、跨國、喪偶、隔代教養等；「健康」為身體/心理疾病、藥酒/毒癮、身心障礙等；「經濟」為失業、無收入等。若黃金三角其中一個失衡，又沒有其他支持因素，這類家庭就很容易出問題，而生長於此類家庭不利環境的兒童，亦容易造成適應不良的情形（廖永靜，2008；吳明純，2007）。

廖永靜（2008）進一步分析高風險家庭的形成原因為：父母忙於生計，疏忽

對孩子的照料；父母缺乏照子女之能力；父母作息不正常或情緒不佳，影響家庭生活步調；夫妻間經常發生爭執，家庭不和諧；孩子氣憤父母的婚姻危機；孩子的情緒無法調適，致影響學業問題；孩子以為自己是父母失和的導火線；父母將孩子當成代罪羔羊；孩子從父母處習得錯誤的情緒宣洩方式等。

目前台灣社會家庭組成型態的改變，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增加，加上外部經濟結構引發家庭經濟風險，可能使家庭內部關係呈現不穩定狀況（行政院主計處，2006）。吳明純(2007)依據國內現行社會局所通用的「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造成兒童不良適應的危機因子，以及Work、Cowen、Parker 和Wyman(1990)提出易造成兒童適應不良的不利家庭的五項因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貧窮、家庭暴力、家庭分離（單親或隔代教養）、家人生病或死亡，編製了「兒童家庭不利環境檢核表」做為篩選家庭不利條件的檢核表，並參照國外Keith、Emory、Peter、Wyman、Douglas與William(1999)學者的復原力研究的模式，將勾選四個或四個以上者，作為高家庭不利的分類。

本研究採用吳明純(2007)「家庭不利」的概念來指稱高風險家庭，因為研究者認為使用家庭不利的程度來表示家庭狀況，比使用高風險家庭更為中性，而且吳明純所編制的家庭不利條件檢核表，包含了不利家庭的可能因素，量表編製完整，故使用之。

貳、家庭不利條件對親職化現象影響之相關研究

Jurkovic(1997)認為在文化和其他因素中，像是：大家庭、單親、父母生病和貧窮，通常導致孩子變成父母角色的功能。Earley 與 Cushway(2002)整理親職化現象文獻時發現，許多研究檢驗出家庭壓力是親職化現象歷程的前導因素，並認為親職化現象並非是單獨發生的，其他的家庭困難，例如：父母的衝突、家庭的生病、虐待和貧窮的因素也被指出是家庭中親職化現象角色發展的影響因素。

不同壓力源影響到家庭的結構和角色模式，這可能增加對孩子的破壞性親職化現象。以下整理國外的研究中指出這些造成家庭不利的壓力源包括：

一、 家庭因素：

Jurkovic(1997)指出家庭大小、出生序、家庭空間等。其中，在大家庭中的長女最有可能成為被親職化的小孩。

二、 家中經濟困難：

Burton(2007)從縱貫性的實徵研究中瞭解貧窮如何在孩子身上形成親職化現象，他呈現出貧窮家庭孩子親職化現象的概念模式，其中分析了家中的脈絡、孩子的能力，再來瞭解親職化現象的任務與角色樣態，最後指出在孩子身上將出現自戀、強迫性照顧、過度警覺、過度外顯行為、過度在意成就和影響心理健康等負面影響。

McMahon(2007)的研究亦指出，因為家中經濟較差，而孩子必須負擔照顧家庭、手足、協助家務甚至是照顧父母的責任時，將使個體的心理適應產生困難。

三、 家人物質濫用和酗酒：

Godsall 等人(2004)指出酗酒家庭孩子的破壞性親職化現象程度高於非酗酒的家庭。

Goglia 等人(1992)的研究指出父母酗酒對形成孩子親職化現象的負向衝極為影響到孩子的個體化和自主性。

四、 家人的主要疾病和身心障礙狀況：

Stein 等人(1999)指出若父母有重大的疾病和殘疾的狀況，孩子在這裡經驗到角色的壓力和負擔，此時，孩子有父母化的可能，例如父母為 AIDS 的患者的家庭中，有兩部分的壓力可能增加孩子親職化現象的危險

1. 若父母生病，家務就落到家中的長子女身上，他們成為像是父母般照顧弟妹的照顧者。

2. 因為父母的疾病是家庭中的秘密，他們為了守住這個秘密，他們必須擔任父母的角色去處理家務，這樣才不會讓家庭的秘密曝光。

五、 父母的婚姻關係：

1. 父母的缺席和婚姻衝突：健康的婚姻關係是尋找配偶的支持。在使他們的孩子被親職化之前，父母在情緒上已經是耗竭的，且從友伴尋找支持的。但會在孩子出生後，孩子成為父母情緒上支持的友伴。在臨床上，在衝突婚姻家庭的孩子處在親職化現象的危機。為了去安撫他們的父母，他們擔任防止父母衝突的責任，像是調停者或和平創造者(Earley & Cushway,2002)。Peris 等人(2008)的實徵研究支持了父母衝突將影響親子關係，而且也會將孩子捲入衝突，這將對孩子影響孩子有較多的內載和外顯的行為以及較差地親密關係的能力。
2. 分居或離婚：孩子為了去分擔父母或手足的責任，他們會擔任工具性的任務，他們也常常呈現情緒性的功能，例如提供父母信心、伴侶而且甚至是家中的引導者。Anne Freud(1965)指出離婚常常在家庭中造成一個空虛的角色，而孩子成為那個空虛的填補者。雖然離婚後的母親跟之前有一樣的能力，但她的焦慮和無助讓她將權力讓出給被親職化的孩子(Earley & Cushway, 2002；Jurkovic,1997)。Johnston(1990)檢驗在離婚家庭中的角色轉換(role reversal)，離婚後的角色轉換可以預測對孩子的負責、控制的型態和情緒性的嚴厲行為，研究結果指出角色轉換和父母的界限問題被發現可以去預測孩子控制的人際型態和情緒以及身心問題。Peris 與 Emery(2005)指出當父母離婚時將影響到親密和權力間的親子界限。Jurkovic 等人(2001)的研究指出，父母離婚的家庭比父母未離婚的家庭有較多情緒性和功能性的付出以及經驗到較多的不公平感。

反之，部分學者從家庭不利條件中的親職化現象中發現復原力的概念隱含其

中，使得個體從親職化現象裡去獲得好處，並協助個體正向的發展。從 Masten(2001)提出的復原力(resilience)概念理解到，個體從負向經驗中產生復原的能力是一般的現象，這來自於人類適應的基本能力而且它透過面對逆境而堅實的發展 (Stein et al., 2007)。

Burton(2007)的縱貫性研究指出貧窮家庭的親職化現象，也幫助了孩子增加自信、責任感、敏感度、提升生活技能和問題解決能力、高度社會覺察能力、同理心和領導能力。

Aldridge(2006)從訪談家中有嚴重心理疾病父母的孩子時，並沒有發現負向的衝擊，反而發現這反而增強親子關係的連結，他也指出若孩子的照顧行為和對家庭的貢獻是被承認，親職化現象將不會造成負向的衝擊。

Walker 與 Lee(1998)的從酗酒家庭的研究指出，親職化現象增加了個體的自尊、個體化程度、不會造成物質濫用的問題和有較好的適應能力。

Jurkovic(1997)提出因為很多青少年擁有個人的和社會的資源去處理家務，像是單親家庭的孩子對他們身體上和情緒上的要求，這增加了他們的能力感和自我價值感。

Werner(1997)從高風險家庭的縱貫性研究指出，這些被親職化的孩子發展得比較有能力、自信和能照顧他人的成人。

Goglia 等人(1992)的研究亦指出父母酗酒對形成孩子親職化現象也有正向的幫助，像是增加孩子照顧他人的能力和對家庭有較多的責任感。

此外，在原生家庭因素與個體化關係的相關研究中發現：部分處在家庭不利因素的孩子，反而有較佳的個體化程度。例如：Stein、Rotheram-Borus 與 Lester(2007)的研究結果指出身處在 HIV/AIDS 家庭的親職化小孩不會重蹈父母的錯誤，反而提早成熟照顧自己，不用去依賴父母且獨立。Burton(2004)指出身處在貧困家庭中，孩子擔任親職化角色也有助益的部分，像是提升自信、內在膽量、高度獨立和高度的動力；Walker 與 Lee(1998)指出透過家庭的危機 (例如酗酒家庭)，富有照顧責任的小孩可能學會如何滋養他人和自主獨立，這加速了個

體化的歷程，提早學到一些社會性的行為，以及經驗到日增的自尊和滿意度；陳郁齡（1998）指出當大學生知覺家庭凝聚與家庭適應功能越好時，個人的個體化與生活適應亦越好，其中家庭功能、個體化可有效預測「生活適應」；惠風（1995）指出大一學生知覺其原生家庭經驗自主性越高時，其分離-個體化之「師生情緒黏結」、「同儕情緒黏結」、「養育需求」程度越高，而「親近焦慮」、「自我讚賞」、「分離焦慮」的程度越低。

綜合上述文獻與研究可以發現，上述諸多親職化現象的研究都從家庭不利家庭著手進行，以及家庭不利條件中可能促進個體化程度的發展，是否不利家庭與親職化現象間有著密切的關係？然而，從Fitzgerald、Schneider、Salstrom、Zinzow、Jackson與Fosell(2008)的研究中指出家庭不利條件可以預測親職化現象的發生。研究者思考：當家庭不利經驗越高，將發生較多親職化現象的同時，且家庭不利經驗與個體化較高的程度有關時，由上述文獻看到個體日後發展可能較好的可能性。因此，就本研究上節研究架構的前提下：當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的是有關係的，且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間的關係中可能受到個體化程度而影響時，若加入家庭不利經驗時，會不會因為家庭不利經驗而影響個體化程度，進而影響個體化在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間中介的位置，使得親職化現象與身心健康的關係有所改變？因此，本研究提出一線性結構模式：大學生家庭不利經驗調節個體化程度對親職化預測身心健康之線性結構模式，並瞭解此一線性結構模式是否存在？